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）的2024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方名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名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